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盈利警告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估算以及董事會目前得知的資料，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工程項目大部分處於初期階段或收尾階段，收入兌現較少，以及受發電設備產量下降的影響，導致營業收入規模及毛利下降，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將會較二零一七年度同期明顯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依據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估算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作出，而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刊發之二零一八年中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